

# 景德镇学院

景院发〔2020〕95号

## 景德镇学院“中国国际‘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鼓励我校师生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激发全校师生参与创新创业热情，积极促进科技和赛事成果转化，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根据江西省教育厅下发的《关于鼓励全省高校师生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实施意见》（赣教高字〔2020〕2号）精神，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 一、基本原则

坚持以立德树人、培养创新人才为目标，以注重实效、促进教学科研成果转化为目的，将提升创新创业教育质量和水平作为推动教育教学改革的抓手，进一步建立健全学校创新创业评价机制，完善学校教学科研等价评价措施。

## 二、激励对象

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互联网+”大赛）中代表学校参赛的获奖项目，包含指导教师团队、学生团队和项目依托二级学院，及在全国和全省获得“优秀组织奖”“高校集体奖”荣誉的我校组织工作团队。

## 三、实施内容

### 1. 奖金奖励

分别按获奖项目的获奖等级、团队类别进行奖励，奖励金额如下表。

获奖等级	金奖			银奖			铜奖		
	学生团队	教师团队	二级学院	学生团队	教师团队	二级学院	学生团队	教师团队	二级学院
国家级	10万	10万	2万	8万	8万	1.5万	4万	4万	1.2万
省级	4万	4万	0.8万	2万	2万	0.5万	1万	1万	0.3万
校级	0.2万	0.2万		0.1万	0.1万		0.06万	0.06万	

获得“优秀组织奖”“高校集体奖”荣誉，全国赛事奖励组织工作团队2万元，省级赛事奖励组织工作团队1万元。

以上奖励经费均为税前，从学校专项经费中列支。

### 2. 教学科研等价评价

科研成果：教师指导“互联网+”大赛所获奖励在参加职称评审和岗位聘期考核时，可计入个人科研成果，其中：

#### ① 国家级

金奖：排名第一相当于在SCI或SSCI期刊发表论文2篇，排名第二相当于在CSSCI或CSCD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

排名第三相当于在 CSSCI 或 CSCD 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银奖：排名第一相当于在 CSSCI 或 CSCD 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排名第二相当于在 CSSCI 或 CSCD 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铜奖：排名第一相当于在 CSSCI 或 CSCD 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排名第二相当于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 ② 省级

金奖：排名第一相当于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排名第二相当于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银奖：排名第一相当于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排名第二相当于省级刊物发表的论文 2 篇；

铜奖：排名第一相当于在省级刊物发表论文 2 篇，排名第二相当于在省级刊物发表论文 1 篇。

教学工作量：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奖项的项目指导教师团队，按获奖等级予以相应的指导工作量奖励，但不冲抵教师个人教学基本工作量。指导教师工作量的计算，由创新创业学院进行统计，在国家级比赛结束后报教务处审核后确定，指导教师工作量不重复计算，按最高的比赛级别计算；指导教师团队教学工作量奖励为：

晋级校级复赛项目：指导教师工作量=12 学时/项目；

晋级校级决赛项目：指导教师工作量=24 学时/项目；

获省赛铜奖项目：指导教师工作量=36 学时/项目；

获省赛银奖项目：指导教师工作量=48 学时/项目；

获省赛金奖项目：指导教师工作量=60 学时/项目；

获国赛铜奖项目：指导教师工作量=120 学时/项目；

获国赛银奖项目：指导教师工作量=160 学时/项目；

获国赛金奖项目：指导教师工作量=200 学时/项目

学生团队成员所获奖励适合于学校各类评奖评优。项目团队成员（排名前五）获得省级铜奖及以上的奖励，可用获奖成绩申请项目依托专业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可用获奖成绩申请计入第二课堂创新创业竞赛类学分；获国家金奖项目团队成员，毕业时可优先考虑留校工作。

#### 四、相关要求

1.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奖励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发放。

2. 指导教师为团队，奖金由排名第一指导教师分配，第一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超过该项目总奖金的 60%；学生团队的奖金分配，在征求指导教师同意的基础上，由项目负责人分配，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学生总奖金的 60%。如需调整比例的，由第一指导教师和学生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报创新创业学院审定。

3. 大赛奖励发放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实施，在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结束后，每年进行一次。奖励经费的管理与发放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五、其他

1. 学校原有文件如与本办法相冲突，以本办法为准。

2. 本办法自颁布日起实施，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